

六耳猕猴

徐则臣 著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百花文艺出版社

徐则臣——著

六耳猕猴

出版传媒集团

 百花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六耳猕猴 / 徐则臣著. -- 天津 : 百花文艺出版社, 2019.1

ISBN 978-7-5306-7560-1

I. ①六… II. ①徐… III. ①小说集-中国-当代
IV. ①I24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8)第 247898 号

六耳猕猴

LIU'ERMIHOU

徐则臣著

出版人: 张纪欣

选题策划: 汪惠仁 封面设计: 蔡露滋

责任编辑: 齐红霞

出版发行: 百花文艺出版社

地址: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: 300051

电话传真: +86-22-23332651 (发行部)

+86-22-23332656 (总编室)

+86-22-23332478 (邮购部)

主页: <http://www.baihuawenyi.com>

印刷: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开本: 850×1168 毫米 1/32

字数: 197 千字

印张: 8.25

版次: 2019 年 1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48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联系
调换

地址: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 2306 号

电话: (0534)2671218 邮编: 253000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目 录

001	养蜂场旅馆
017	跑步穿过中关村
092	小城市
138	夜归
150	轮子是圆的
166	如果大雪封门
181	六耳猕猴
194	看不见的城市
210	祁家庄
219	摩洛哥王子
235	莫尔道嘎
247	霜降

养蜂场旅馆

—

摇摇曾对我说过，火车穿过镇子左山的黑夜就要来了。我看见车窗外的黑暗从大地上升起，初秋的天气，要下雨的样子，黑暗也显得格外清凉。第一间房子和第一盏灯出现时，火车已经开始减速，随后在镇子的边缘停了下来。我突然决定下车，手忙脚乱地把背包刚拎下车，火车就开了。一个可以忽略不计的小站，停车一分钟。只有我一个人下车，没有人上车，简陋的小车站空空荡荡。我走在落满煤渣的水泥路上，一抬头看到了左边一座昏暗模糊的小山。这就是左山了。

“其实，左山是个很好玩的地方，”摇摇曾对我说，“山不高也不大，但是站在山顶能把平原看得清清楚楚。山后是一条快要被荒弃的运河，在白天还可以找到打鱼的小船。如果在养蜂场旅馆住下，出门就可以看到蜜蜂。”

那是八年前摇摇对我说的。现在我是一个人来到左山。我在坑坑洼洼的路上走走停停，真的要下雨了，风从旷野上刮过来，越刮越大，撞到山上又拐回头，就更大了。在灰暗的风里摇晃的是山脚下稀

落的房屋，灯光也在风里摇摆。从一处墙基的拐角冒出来一个小个子男人，带着一脸慌张的笑迎上来。

“住店吧，”他有点气喘，“天都黑了。”

“养蜂场旅馆还在吗？”

“在，当然在。”小个子男人说，指着山脚下的房子中的某处，“那儿，就那儿。我就是旅馆的老板。你住过？”

“听说过。”

老板很高兴，在前头给我带路。说话有点短舌头，他说旅馆是自家的，开了十几年了，到过左山镇的人都知道，价格便宜，服务又好，还安全。我随着他走进一个院子，迎面是一栋装饰有点俗气的二层小楼，很小，上下各有三四个房间。旁边是两间瓦房，老板直接把我领进瓦房。

“先洗洗吃晚饭。”他说，帮我把背包放在一个高腿凳子上。然后冲着冒出炊烟香味的隔壁房间喊：“来了一个，是个男的，多下两碗面条。”

一个女声答应着：“来了！”却从厨房里钻出一个小男孩，七八岁的脸，抱着门框不敢进来，睁大两眼看着我。我也看着他，看得他害怕了又跑回厨房。

“我儿子，客生。”老板说，帮我泼了洗脸水，“我老婆瞎取的名字。真让她说对了，见到客人就怕生。”

旅馆里只有我一个客人。我和老板刚坐下，老板娘一路说着“来了”，端上了一大白瓷碗的手擀面条。后面跟着他们的儿子，谨慎地端着碗，站在门槛外边不敢进来。

“进来呀，小家伙。”我向他招手。

老板娘的碗没端结实，过早地落到了饭桌上，汤水溅到了我的衬衫上。她慌忙用毛巾给我揩，手有点抖，对不起，她说。她抬起头，灯光下的脸十分秀气，和身材一样，恰到好处的饱满。我觉得有点眼

熟，笑一下就说我自己来。

她在围裙上搓着两只手看看老板，说：“那，我去端饭了。”到了门前接过儿子的碗放到桌上，离开房间时差点被门槛绊倒。

客生一直怕见生人，吃饭时老板娘叫了好几次他才从门外进来。面条吃得我很舒服，很久没吃上这么有味道的手擀面了。我一个劲儿地夸赞老板娘的手艺，老板娘不好意思，只顾低头吃饭。老板倒是很高兴，不住地劝我多吃，坐了一天的车了。他说来旅馆的外地人都喜欢老板娘的手擀面，只有客人来时她才做面条。今天又做了面条，可能有客人来，果然我就来了。我对老板娘笑笑表示感谢，她看了我一眼就低下头，一根一根地数着面条吃。老板是个面色苍黄的小男人，一张瘦小的脸，鼻子底下生着两撇小胡子。如果不是他一口一个“我老婆”“我儿子”叫着，我都没法把他们俩看成一对夫妻。

吃过饭，老板安排我到楼下靠右边的房间去住。老板娘说还是楼上靠右的房间好，站在窗户边上就能看到左山的一道坡，也安静，看书什么的方便。

“那间屋很久没人住了，也没有电视。”老板说。

“下午我刚收拾过。电视抱上去不就是了？”老板娘说，“你不想找个安静的房间看书吗？”

“对，对。房间越安静越好，能看到山坡就更好了。”

她竟然知道我喜欢在安静的地方看书。我随着老板娘上楼，楼梯里昏暗，我们的影子在外面灯光的映照下越发巨大，塞满了整个楼道。

二

房间显得陈旧，但是干净朴素，不像很久不住人的样子。一张老式雕花木床，一张红漆剥落的写字台，写字台上甚至还有一座铜做

的烛台，插着半截红蜡烛。一把和写字台配套的旧椅子。墙上是很多年前流行的简单的年画，粉红的胖娃娃早已被时光涮得苍白。只有头顶的日光灯多少有点现代气息，也是昏黄的，在天花板上映出一环一环黄中泛红的光圈。这几年我去了很多省份和地区的小地方，即使在十分落后的乡下，也很难再见到这么古朴陈旧的旅店摆设了。

外边下起了雨，透过玻璃只能看到漆黑的一片大雨。我倚着被子躺到床上，两脚垂在床下。有点累，每到一处停下来我都感到累。这两年才有的感觉，过了三十五岁就不一样了，身体动不动给你一点颜色看看，提醒你已经不再是可以无限轻狂的少年了，而坐车又的确是件劳神又劳力的事。响起了敲门声，是老板娘，拎着一桶热水和一只盆子，让我烫一下脚，洗洗再睡。

“赶长路烫个脚睡得才稳。”她说，帮我把床铺理好。“喜欢这房间吗？”

“很不错，”我说，“看起来似曾相识。”

我对这个房间充满好感，有那么一会儿我觉得好像在哪里见过，然后想起来，多年前祖母的房间大约就是这种模样。

“八年前养蜂场旅馆最好的房间就是这样，我把它原封不动地从旧屋里移到了这里。”

“老板娘真是个有心人。”

老板娘笑笑，说：“你来过左山吗？”

“记不清了。好像来过，又好像没来过。这些年跑的地方太多了，混在一块儿连我自己都搞不清哪儿对哪儿了。”

老板娘不再问，说有事就到楼下找他们，临走前帮我点上了蚊香。我简单洗了洗，重点烫了一下脚，然后从背包里抽出一本书就上了床。因为下雨和靠近山石，房间里温度不是很高，我躺在被窝里散漫地翻着手里的书。然后就稀里糊涂地睡了过去。

又梦见了摇摇。她在梦里再一次哭喊不止，说我竟然背着她和别的女人乱来，面对她的指责我两手空空地摇荡，说不出话来，脑袋里也空荡荡一片，我无法让她相信我什么事都没干过，她说她亲眼看到了。摇摇曾经是我的女朋友，八年前嫁给了别人。我常常做这个一成不变的梦。也许不是梦，我睡前常会想起这个做了无数次的梦，尤其是一个人在外面的世界游荡时。所以，我怀疑我并没有睡着，只是昏昏沉沉地又想起多年前。那时候摇摇热衷旅游，一有机会就拖上我到处跑。我们工作时间都不是很长，所有的积蓄几乎都花在了路上。跑了多少地方她也说不清楚。其实花费最多的不在车上，而是住宿的费用。我们只是恋爱，不是夫妻，没法住在一起。即使旅馆老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不行，摇摇对男女之间的形式十分看重，每到一处坚决和我分开住，这样我们每次都要开两个房间。

八年前，大约就是这时候，从一次长途旅行中归来，她突然对我大吵大闹，说我竟然背着她和别的女人干坏事，被她当场撞见。这些天来，她一直在等着我向她道歉，可是我居然若无其事，好像什么坏事都没干过，太过分了。原来还准备留点希望给我的，现在彻底寒心了。要命的是我仍然不承认，我不记得什么时候和别的女人有染，和她在一起时，我几乎很少盯着别的女孩看。摇摇认为我在抵赖，越发激起了她的愤怒，无论我怎么解释都无济于事，她咬牙跺脚地离开了我。

这些年来我都觉得莫名其妙，我什么时候和别的女人乱来？我们还是分开了，半年之后她嫁给了别人。我们还在同一座城市里生活，偶尔还能在马路上遇到。见面各自勉强地打个招呼，成了不冷不热的点头之交的朋友。见了面很少深入地聊聊，谁都不再提那些已经无法弥补的旧事。她已经不再热心旅游了，一年难得出门几次，兴趣几乎消失殆尽。而我却喜欢上了旅游，这些年来一个人几乎跑遍了我所能跑的所有地方。我的工作，我挣的钱，只有一个去向，就是

花在旅游的路上。有一天我在马路上遇到了摇摇，她问起了我最近的行程路线，我简要地介绍了一下。她说左山就在这条线上，有时间可以去一下。

“应该去看看，”她说，“八年前的老地方了。”

三

第二天我起得很迟。房间在山后，阳光进不来，拉上了窗帘的房间好像永远停在了凌晨时分，我的生物钟在这样的上午突然瘫痪了。老板娘敲开了我的门，我蓬乱的头发没有让她吃惊。

“太阳很好。该起来吃饭了。想吃点什么？”她径直走进房间，拉开了窗帘，然后自然地坐到了椅子上。她看起来比昨天晚上要漂亮得多，头发鲜亮，衣服的样式有点陈旧但是十分合体，怎么看都不像是小镇上七八岁男孩的母亲，倒像一个风韵正满的美丽少妇。“昨天又看了一夜的书吧？半夜我看到你的灯还亮着。”

“不好意思，我忘了关了。”我从床上坐起来，把枕头边的书整理好放到桌子上。

“这么多年还看同一本书？”她看了看封面，说了这句很让我吃惊的话。“八年还读不完一本书吗？”

“你怎么知道这本书我看了很多年了？”

她没有回答，而是盯着我的眼睛说：“你记得这张床吗？”

我惊讶地摇摇头，不知道她在说什么。

“你还认识我吗？”她又说，脸涨得通红。

“有点眼熟，”我勉强把微笑挂在脸上，她的目光让我无端地心虚，“对不起，我们见过吗？”

“你，不记得了？”她扶着椅背站起来，眼里充满泪水，“那天晚上，养蜂场旅馆，你把，我。”

我还是不明白,不知道她在说什么。她直直地看着我,疑惑和怨恨随着眼泪一起涌出来。楼下响起了自行车的铃声,然后是老板的声音:“老婆,老婆,我回来了。”

老板娘擦干眼泪答应了一声,开始向外走。出了门又回头,眼里再度充满泪水。“你该吃点东西了。”然后是一串盘旋而下的脚步声。

下楼时我顺便看了其他房间,门窗都大敞着,让阳光和风进来。那些房间的摆设和装潢和我房间的完全不一样,一例的乡气的都市化,典型的小镇上的旅店。正如老板娘所说的,那个房间的确是最好的,至少是我最喜欢的。

老板买了很多菜,说足够我和他们一家三天吃的。我告诉他,我只是到这儿看看,听说左山的风光不错,待上一两天就离开。老板解释说,一两天大概是走不了的,因为隔三天才有一班火车。没办法,小地方就是这点要命,想出个门都要等前伺后的。既然如此,着急是没用的,三天就三天,就怕左山真的没什么看头。已经上午十点半了,我和老板瞎聊了一会儿,老板说左山虽然穷了点,还是有点东西可看的,来过左山的人都这样说。可以看山,看水,还可以到下面的一些小村庄里转转,不少村庄都曾是当年打日本鬼子的战场,留下很多与战争相关的遗迹和史料。有这些就好了,最近一两年我正在搜集这方面的资料。我们正聊着,老板娘端着一碗面条从厨房出来,面条上堆着两个荷包蛋。

“先垫垫肚子,一会儿就做午饭了。”老板娘说。

“对,先垫垫,”老板说,“午饭包你满意。”

我真感到饿了,狼吞虎咽地吃掉了面条,汤汤水水的全倒下了肚。吃过后精神好多了,想出去走走。老板让我不要走远,差不多了就回来吃饭。我答应着,看了一眼老板娘就出了门。她也在看我,那种不经意的一瞥。我又看到了一些说不清楚的熟悉的东西来。

四

左山不高，半山腰上偶尔也建了几户人家，出其不意地散点各处。我从旅馆后面的小路上了山。昨天一夜大雨清洗，左山上颜色分明，黑绿的树木、青翠的灌木、长满铁锈红的石头和暗绿的青苔，阳光照耀下发出清明的光泽。沿曲折不定的小路进山，一路上树影斑驳，像踩在水上。林子里蝉鸣稀疏，偶尔在某处传来几声鸟鸣。刚开始有点热，渐渐深入林中以后，山上风大了起来，清凉宜人，后悔没带本书上来，否则找一块阴凉的石头坐下，翻上几页一定是件惬意的事。在路边的岩石上，不时还能见到名人的题字，仔细辨识之后，竟然发现还有苏轼、米芾的墨迹刻石，不知是真的假的。

如果说左山和其他地方的小山相比并没有什么显著的特色，那么爬到山顶就会发现别有洞天。我花了大约一个小时到了山顶，站在最高的那块大石头上，顿觉心胸陡然阔大。万里晴明长风浩荡，凌乱的头发和衣服让我产生一种类似烈士的悲壮感。大平原在脚下像布匹一样连绵地展开，绸缎似的原野，蘑菇一样的村庄，目光有鸟一般滑翔的快意。最让我觉得不虚此行的是流经山后的运河。河道不是很宽，但河水清静，在阳光下如同一条汤汤不绝的玉带，水面上波光闪耀，不远处还有两条小渔船，一人摇橹，一个人蹲在船头撒网，要么是在收网。

我坐在山顶上，倚着大石头，尽管多年来跑了不少地方，但却很少能够安静地坐在高处向远方长久地眺望。三十多岁的人了，也许需要常常做这样的眺望。那么高又那么远，让我想起倏忽已过的岁月，一晃就三十多了，马不停蹄，两手空空，还是个孤家寡人。我看着远处两眼发呆。风声过耳，周围一片喧哗。记不清过了多长时间，山上稍稍安静了一些，山下平原的深处升腾起氤氲的烟雾。我转身的时候看到了老板娘站在大石头边上，我没听到她什么时候来到这

里。

“老板娘，你怎么来了？”

“找你回去吃饭呀，都三点了。”老板娘说，“我就知道你在这里，八年前我过来找过你。你还记得吗？”

从昨天晚上开始，老板娘就一直在暗示和提醒我，她的意思是我们见过，好像关系还非同一般。这就怪了，我实在想不起我们之间曾经发生过什么，我甚至都不记得在哪里见过她，只是觉得眼熟。世界这么大，眼熟的人多呢，而且漂亮的女人总让人觉得眼熟。

“你认错人了吧，老板娘？”

“不可能认错，就是你。你的声音这辈子我都忘不掉。”老板娘说，目光坚定，“八年前你和我好过一次，然后一走了之，我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。”

“你确信没有认错人？说不定那个人的声音和我差不多。你记得他长的也和我一样？”

“昨天晚上我一听到声音就知道是你了，但是这些年来我已经记不清楚你的脸了。昨晚看到你我就全记起来了，国字脸，浓黑的眉毛，还有右耳朵上的那颗痣。”她的两手十指交叉，不停地蠕动和颤抖，显然比较激动。“不会有错的。客长得和你一模一样，你看他的脸形和眉毛。他是你的儿子。”

我立马从石头上跳起来，我竟然连儿子都有了。荒诞。我从不记得和哪个女人有染，现在连儿子都凭空冒出来了。不过那个孩子的确是国字脸浓眉毛，可是这又能说明什么问题呢，我们在哪里见的面？儿子又是在哪里出生的？

“就在这里，左山，养蜂场旅馆。”她说，言辞凿凿，“你不记得了？八年前你和一个女孩来这里，你们在养蜂场旅馆住了一个星期。那时候养蜂场旅馆门外还有大片大片的蜜蜂，那时候火车一周才经过左山一次，所以你们只能在这里住上七天。那时候旅馆老板和老板

娘都没死，他们只有一个娶不上媳妇的儿子，我在旅馆里当服务员。你不记得了？你说你喜欢我，说我长得很漂亮，我也喜欢你，你的声音是我听过的最好听的声音。那天晚上下大雨，你把我留在房间里不让出去，我们就，就那个了。”

不可能。我在脑袋里找了半天，丝毫找不到那天晚上的记忆，甚至连有关左山的记忆都找不到。我只记得摇摇八年前曾对我说过，左山是个不错的地方，有时间了我们就去玩一玩。

老板娘默默地哭了：“你竟然忘得一干二净。因为你我嫁给了这个小男人，原来我看都不看他一眼的。可是我发现我有了你的孩子，我想把它留下来，这是我们的孩子。肚子一天天大起来，没办法，我只好嫁给他了。这些年我一直盼着你回来，我想你一定会回来的，你的儿子在这里，我给他取名叫客生，一个客人的儿子。我不知道你的名字。”

她说得很伤心，为了证明我们的确曾有过一段缠绵的往事，她向我详细地讲述了那七天里发生的事情。随着她的讲述，我仿佛看到了八年前的初秋的某个傍晚，我和一个女孩在大雨来临之前来到养蜂场旅馆，身上还带着火车和煤渣的气味。老板打发一个年轻美丽的姑娘把我们带到各自的房间，那个姑娘淳朴羞涩，像一朵待放的菊花。她给我们做饭、打水，还带我们到左山附近游玩，一路小声地介绍左山和运河。那时候还有养蜂人住在山脚下，她领着我们去看蜂巢。同行的女孩喜欢到处乱跑，我却喜欢待在一个山顶的石头上看书，看一会儿书再看一会儿山下辽阔的平原。她常常在老板和老板娘的差遣下到山上来找我们回去吃饭，然后她知道我喜欢看书，知道我喜欢她。于是在大雨滂沱的夜晚，她送水时被留在了房间，在那个古朴的房间，她说我一看到那个房间就喜欢上了，在那张雕花的老式木床上，我这个来路不明的远方客人，把她从姑娘变成了女人。若干天以后，她发现，她不仅被我改造成了女人，同时还改

造成了一个孩子的母亲。

五

她的回忆如此逼真和深情，让我无法坚决否认，事实上在她的讲述中我似乎回忆起了多年前的往事，但我还是不愿轻易相信，我无法接受突如其来的旧日情人和陌生的儿子，我不相信他们都是我的。因此在下山的路上，我们心里都明白，谁都没有说服谁。她已经不哭了，她说她又喜又悲，如同做了一场大梦。

回到旅馆已经五点多，老板等得困倦，躺到床上睡着了。听见我们回来就起来了，他问我们怎么现在才回来。我说不好意思，我给玩忘了。老板娘说，她几乎围着左山转了一圈，才在一个旮旯里找到我，要不是她把我带回来，我大概早就迷路了。我向老板点头，表示事实就是这样。他们已经吃过午饭，给我留了一份饭菜。老板让我先凑合着吃点，晚上再陪我好好地吃上一顿，他叫老板娘把那些饭菜放进锅里再热一遍。

我找不到饥饿的感觉，草草地吃了一点就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间。有点累，也有点困，我躺到床上，头脑里交替出现摇摇和老板娘的脸。我觉得这次的左山之行不免怪异，仿佛一下子坠入了巨大的不确定性之中，其实八年来，乃至三十多年来何尝又不是如此。怪异，不确定，甚至是懵懵懂懂地活到了现在，想把一生清醒明白地说出来是多么的不容易，尽管只是三十几年。正如老板娘说的，像做了一场大梦。山风从窗户里吹进来，晃晃悠悠的凉爽，很快我就睡着了。

孩子的哭声惊醒了我。我听到那个叫客生的男孩在楼下哭叫着妈妈，他爸爸要打他，因为他放了学和一群小孩在铁路边上打闹，回家太迟了。我听到老板娘说：

“不许你打客生！”

“我打我自己的儿子都不行？”老板挑起嗓子叫着，“反了天了！”

“谁的儿子都不能打！”老板娘的声音。“要打你打我好了。”

我从房间里出来，站在二楼的过道向下探出头。老板仰脸看见了我，不好意思地放下了笤帚，“让你见笑了，这孩子不听话，”他说。“下来洗把脸吧，准备吃晚饭了。”

看来时间不早了，我一觉睡到了黄昏之后。院子里多了黑影，老板娘和客生一起抬头向楼上看，在朦胧的光线里我看到了客生的脸，他的长相和我小时候的确有几分相像。

晚饭十分丰盛，各样的小菜摆满了一桌子。老板要陪我多喝几杯，他说我这样的客人不多，不像有些经过左山的外地男人那样小气巴拉的，住进旅馆像进了贼窝似的，时刻提防着他们。而且我脾气也好，能够随遇而安，对住宿和伙食也不挑剔，大城市里来的人，不容易啊。

“我和老婆可是把你当成家常的客人来对待，你不要太客气，”老板说，端起酒杯，“来，我们再干一个。”

我和老板干掉了一个又干掉了一个，一杯一杯地往肚子里送。酒杯很小，喝了一串也没什么感觉。这几年在外跑惯了，常在包里装一瓶老酒，一个人寂寞了就喝上几口，没想到酒量也跟着大有长进。老板娘坐在我右边，一直看着我喝，不时替我和客生夹菜。她让客生坐在我对面，抬头就能看见，他的国字脸，他的浓黑的眉毛，他在我看他时腼腆地低下头去。老板娘大声说着客生的名字，还让他像我这个叔叔学习，好好读书，将来想到哪儿玩就到哪儿玩。我从她的声音里听出了兴奋和苦涩的味道来。

老板娘的做菜手艺不错，可惜她和客生吃的不多，我们还在喝酒他们娘儿俩就离开了。客生要睡觉，她也说有点疲倦，让我们继续喝，她想歇一会儿。

老板说：“你们娘儿俩先睡吧，吃完了我来收拾。这位老兄好酒量，我陪他好好喝上一回。”

我们继续喝，一边喝一边瞎聊。十点半钟那会儿我还清醒，去了趟厕所回来接着喝。酒一喝多就管不住自己的舌头了，哥儿俩好的意气似乎也上来了。老板问我老婆孩子情况，我说哪有那么多累赘，现在是一人吃饱全家不饿，所以才能到处乱跑，图个轻松自在。

“这话就不对了，老弟，”老板舌头开始打结，摸着小胡子说，“老婆还是个好东西，就像你老哥我，这辈子最得意的事不是从爹妈手里继承了这家旅馆，而是有了这么个看着就让人心疼的老婆。有老婆好啊，没老婆的光棍日子不好过。你就不馋女人？”

我说：“还行。一个人过惯了也就没什么了。”

“不一样的老弟，当年我光杆一条时也这么想，可还是觉得不对劲儿。我一个修理电器的朋友给我出了个馊主意，在旅馆的床下放了一台录音机，他捣鼓了一阵说能用了。只要床上有两个人，床垫中间的地方就要下陷一部分，恰好接触到录音机的录音键，床上什么事都录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，那段时间可真是让两只耳朵过足了瘾。对，就是你现在睡的那张床。我录了好多盘带子哪，后来出了问题，我去打开录音机时发现磁带不见了。我吓坏了，心想一定是被我爹妈发现了，就等着挨骂吧。他们竟然没再提这事，我也不敢了，赶快把那些磁带都给销毁了，也不需要了，那时候我老婆终于同意嫁给我了。嘿嘿，你老哥我终于熬出头了，床上有个水灵灵的漂亮媳妇啦。”

老板提到老板娘就眉开眼笑，一脸为人夫的幸福皱纹。我说：“老板祝贺你呀，兄弟我还得继续熬，熬个像老板娘这样的媳妇守在身边，他妈的也过上个幸福的后半辈子。”

我喝高了，舌头都大了。两个人又断断续续地喝了半瓶，胡说了一通，回楼上睡觉的时候已经听见左山的公鸡叫了。上楼时我看了